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

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20 年	签署伟星股份 2017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诺力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华数传媒 2017 年-2018 年度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20 年	
	裴珊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3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军	1998 年	1994 年	2019 年	2020 年	签署莱宝高科 2017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崇达技术 2018 年-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坚朗五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歌力思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签署宏润建设、恒丰纸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军	2018 年 1 月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600 万元，内控审计费 80 万元，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 68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 21 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